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：徐○德主任

紀錄：莊○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委任許揚○老師擔學士班二年級導師。

(二) 農學院農場本系分配到二間溫室及二塊旱地，溫室擬由蔬菜及花卉運用，將安排農管學程統一整體協助旱地施作整地、種植綠肥、水田等前置作業，以利未來實習課安排利用。

(三)UCAN 尚未施測同學有學士班三年級田○翔同學、賴○霆同學(導師江○蘆老師)；學士班四年范○鼎儒同學(導師張○滄老師)；進修學士班三年級顏○睿雪同學(導師郭○如老師)，敬請導師督促完成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111 年 2 月 9 日環安中心通知，3 月 4 日前盤點上傳各場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(請見 2/9E-MAIL 通知)。

(二)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 4 月 1 日止(請見 2/14E-MAIL 通知)。

(三) 本系推薦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申請即日起至 3 月 1 日止(請見 2/10、2/11E-MAIL 通知)。

(四) 農學院推薦博士班研究生申請「郭○瑠先生文教基金會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」，今年輪到園藝學系申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（附件一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由委員五人組成之，並置候補委員一人。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選之，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
- 三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沈○壽教授（當然委員），蔡○賢教授、黃○亮教授、徐○德教授、張○滄副教授等五位，候補委員侯○龍教授。
- 四、沈○壽老師卸任主任一職，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現任主任徐○德老師擔任，委員空缺擬請補選。
- 五、因黃○亮老師屆齡退休，由候補委員侯○龍教授遞補委員缺，簽陳如附件二（頁 1~2），後候委員缺額擬請補選。

決議：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為徐善德老師、補選一教評委員為沈○壽老師，補選一後補委員為郭○信老師。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委員會委員成員（含後補委員）有徐○德教授（當然委員），蔡○賢教授、沈○壽教授、侯○龍教授、張○滄副教授等五位，候補委員郭○信教授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（附件三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。

- 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，並聘請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為沈○壽老師（當然委員）、蔡○賢老師、徐○德老師、郭○如老師、張○滄老師、校外學者專家陳○澍分所長、校友代表李○察老師、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○成總經理、林○滄同學(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，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，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)等九位。
- 四、110 學期第 2 學期徐○德老師擔任系主任，為當然委員，缺一名教師代表，擬請補選。

決議：沈○壽老師卸任主任一職，當然委員由現任主任徐○德老師擔任，教師代表缺由沈○壽老師遞補。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為徐○德老師（當然委員）、蔡○賢老師、沈○壽老師、郭○如老師、張○滄老師、校外學者專家陳○澍分所長、校友代表李○察老師、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○成總經理、林○滄同學(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，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，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)等九位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學士班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輔導措施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 年 2 月 9 日教務處通知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1/2 或 2/3 名單，以及本學期大四延畢生期初預警輔導名單（如附件四，頁 3~8）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第三條：各學院、系對於學業成就偏低學生，應自訂輔導措施，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。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，經各學系導師及

系主任關心瞭解後，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，應另依學生輔導流程通報處理（如附件五，頁9）。

- 三、訂本系學士班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輔導措施（稿）、學士班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輔導歷程（稿）、本系學士班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輔導歷程單（稿），（如附件六，頁10~1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三大入學管道(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)數學考科參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1 年 2 月 10 日通知，調查 113 學年度三大入學管道(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)數學考科參採（如附件七，頁13~15）。
- 二、學系在各招生管道所參採之數學考科，應參考 12 年國教數學領域課程手冊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必選修課程與職涯進路關係表」（如附件八，請參閱電子檔），所建議參採之數學考科。
- 三、三大招生管道務必有一致性規劃，以免學生無所適從。
- 四、112 年(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)數學考科參採數學 A（如附件九，頁16~17）。

決議：參採數學 A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。